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条款

16. 旧设备除外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保险人对被保险的旧设备的下列损失不负责赔偿。

- (一) 可归因于该设备在本次安装之前的运行；
- (二) 可归因于该设备的拆卸（若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该拆卸工程）
- (三) 任何非金属部分。

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。